

垫江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垫江公竞审联办〔2021〕5号

垫江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畅通公平竞争审查举报途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规定，现就垫江县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机制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我县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的政策措施，包括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一事一议”政策措施，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的都可以进行举报。

二、受理方式和要求

依托 12315 热线、垫江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等渠道，通过电话接听、来信来访、邮寄等方式进行举报。

举报应提供以下内容：

- （一）被举报政策制定机关的名称；
- （二）被举报的政策措施名称、施行时间、政策措施制定机关；
- （三）被举报的政策措施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审查标准的具体内容等；
- （四）举报人的姓名（名称）、电话号码、通讯地址等个人（单位）信息。

三、举报受理渠道

举报电话： 12315、023-74555931

举报地址：垫江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垫江县桂西大道北段 329 号 310 室 邮编：408399）

四、举报受理回应流程（附图）

垫江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垫江县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机制 工作流程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出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的举报



12315 热线、垫江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等渠道受理



受理的举报及时转政策制定机关受理（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



受理机关收到举报投诉后，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举报予以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告知举报人



对于符合受理规定的，举报受理机关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特殊情况应当在办理时限期满前提出延期办理申请。



承办单位向举报投诉人电话告知或书面告知办理结果，同时书面向县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办结意见。

垫江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